

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文件

中矿协字[2014]4号

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了深入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,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,进一步推进冶金矿山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,促进冶金矿山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,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决定组织评审 2014 年度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奖励范围

(1) 冶金矿山科学技术理论研究中产生重要影响,对冶金矿山科学技术领域学科体系的建立和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成果;

(2) 应用于冶金矿山生产建设和技术改造中的新科技成果(包括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计等);

(3) 在推广、应用已有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,做出创造性贡献,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;

(4) 在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中,采用新的科学技术,做出创造性贡献,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;

(5) 在引进、消化、吸收、开发、应用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

过程中，做出创造性贡献，并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；

(6) 为冶金矿山生产经营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而进行创造性研究，并取得显著效果的软科学成果。

二、符合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的优秀科技成果，无论其任务来源和完成单位(个人)隶属，均可申报；申报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与申报其他科技奖励不矛盾。

三、申报项目应是在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之间完成，并经有关部门进行过成果鉴定、竣工验收的项目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(1) 严格按照《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》要求提交《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申报书》以及“申报协议书”、“应用证明”、“技术评价证明”、“科技查新报告”、“其他证明(专利证书)”等相应附件，装订成册(一式1份)加盖公章，邮至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，并以电子版形式发至协会的电子邮箱(请注明项目名称、申报单位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)。

(2) “主要研制报告及其他有关技术、应用材料”1套。

五、申报截止日期：2014年5月31日。

六、《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申报书》格式见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网站(网址：<http://www.mmac.org.cn>)通知公告和科技成果栏目。

联系人：姜圣才 010-87767390/91-803
13401014696

传 真：010-87767390/91-807

E-mail: mmac@vip.163.com

地 址: 北京朝阳区广渠路 33 号院石韵浩庭 2B—9 层

邮 编: 100022

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
2014 年 2 月 20 日

